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陵古城安全秩序市场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SJGG-G2026-0001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广陵古城安全秩序市场化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安全秩序管理员 76 人、铁骑队员 28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 年（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零伍万元整（705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招标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剩余部分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乙方人员划定的责任区应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调整责任区的划分及人员调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为提升政府采购投标人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投标人如果有融资

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临江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202307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

（中港金属交易城）3 幢 4 楼（401-4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36855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03月28日

